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有關設備採購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 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柳機與長春美格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五菱柳機及長春美格同意根據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採購及出售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包含增值稅，稅率為淨代價的17%)。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據設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據設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柳機與長春美格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五菱柳機及長春美格同意根據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採購及出售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包含增值稅)及淨代價為人民幣145,299,145元(不包含增值稅)。

## 設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訂約方：(a) 賣方：長春美格專用設備有限公司；及  
(b) 買方：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
- 將予採購之設備：將予採購及由賣方設置之該設備，包括兩條生產線，其中一條用作缸體之加工生產，另一條用作缸蓋之加工生產，乃將應用於五菱柳機鑄造部件之加工生產，就其供應予乘用車之汽車發動機的組裝生產所用。
- 代價：買方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包含增值稅，稅率為淨代價的17%)，據此，淨代價為人民幣145,299,145元(不包含增值稅)。
- 代價基準：設備採購協議乃五菱柳機與長春美格於採用本集團標準招標程序及參考與該設備類似的設備之市價後訂立。根據相關招標文件所載列的評估基準，當中包括各競標方所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條款(包括有關該設備的競標價)之整體評估，長春美格排名第一，因此，其獲選定為中標方及釐定為該設備之賣方。
- 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該設備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總代價人民幣170,000,000元包括淨代價人民幣145,299,145元及增值稅人民幣24,700,855元(相當於淨代價之約17%)將由買方根據以下方式向賣方分期支付：

- (i) 人民幣17,000,000元(即總代價的10%)將於簽署設備採購協議時支付；
- (ii) 人民幣34,000,000元(即總代價的20%)將於買方及賣方確認該設備的設計時支付；
- (iii) 人民幣68,000,000元(即總代價的40%)將於(1)買方發出該設備相關測試的初步接納／滿意通知後；及(2)買方接獲70%總代價(即根據上文第(i)及(ii)段及本第(iii)段應付的金額)的增值稅發票後支付；
- (iv) 人民幣42,500,000元(即總代價的25%)將於(1)買方發出該設備相關測試的最終接納／滿意通知後；及(2)買方接獲30%總代價(即根據此第(iv)段及下文第(v)段應付的金額)的增值稅發票後支付；及
- (v) 人民幣8,500,000元(即總代價的餘下5%)將由買方保留作品質擔保費，並將於下文所述18個月質保期屆滿後12個月支付，前提為該期間內並無出現涉及該設備品質的問題。

**質保期：** 自五菱柳機發出該設備相關測試的最終接納／滿意通知日期起計，將有18個月的質保期。該18個月質保期內，長春美格將負責維修及修理該設備的缺陷，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涵蓋新能源汽車，主要為電動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當中五菱柳機集團專注於汽車發動機及相關部件業務。

### **賣方**

長春美格主要從事提供組裝自動化綜合解決方案，連同機床的設計、加工及製造。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長春美格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訂立設備採購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五菱柳機主要從事為汽車製造商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相關部件，目前為本集團三大業務分部之一。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七中期報告」)所披露，五菱柳機之目標為透過專注於其性能更強大的現有及新產品之研發工作以及市場推廣計劃，進一步擴展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產品範疇，以更妥善地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本集團相信，已成功推出的型號於上汽通用五菱(為本集團核心客戶)及其他現有客戶和新客戶的乘用車之增加推廣應用，同時推出其他較高檔次的新產品，有助提升五菱柳機之商業潛力及技術能力，為未來數年之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五菱柳機於二零一五年成功推出其首個乘用車發動機產品NP18。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向上汽通用五菱的銷售主要源於NP18型號的貢獻，但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NP18型號的銷量有所減少。為繼續實踐擴大產品範圍及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達至更高技術能力之目標，五菱柳機一直執行改良NP18型號以及開發其他高端型號的項目。就此方面，五菱柳機已完成研發一個性能更強的新發動機型號，以更妥善地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就五菱柳機用於生產以供應予其客戶乘用車所用的新型號汽車發動機而專用及安裝的生產線之採購。

經計及五菱柳機鑄造部件(包括五菱柳機的缸體及缸蓋，其用於汽車發動機的組裝生產)之現有生產設施及產能的使用率相對較高，董事認為五菱柳機有需要為生產上述推出及供應予其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客戶的潛在訂單之乘用車的新型號汽車發動機的鑄造部件的加工生產而設立新生產線(包括兩條分別生產缸體及缸蓋的加工生產線)。因此，五菱柳機與長春美格訂立設備採購協議，以購入相關的設備。

有鑑於此，加上(i)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於採用本集團標準招標程序及參考與該設備類似的設備之市價後釐定；及(ii)根據相關招標文件所載列的評估基準，當中包括各競標方所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條款(包括有關該設備的競標價)之整體評估，長春美格排名第一，因此，其獲選定為中標方及釐定為該設備之賣方，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據設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據設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長春美格」或「賣方」	指	長春美格專用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設備」	指	兩條生產線，其中一條用作缸體之加工生產，另一條用作缸蓋之加工生產，乃將應用於五菱柳機鑄造部件之加工生產，就其供應予乘用車之汽車發動機的組裝生產所用
「設備採購協議」	指	五菱柳機與長春美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訂立的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五菱柳機同意購買且長春美格同意出售該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家控制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控股股東）組建之合營企業，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五菱柳機之直接控股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柳機」或「買方」	指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五菱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柳機集團」	指	五菱柳機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